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債 務 人 陳國堂即洹宇企業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壹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19,493元	3.875%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93,654元	1.72%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